

[美]路易斯·H·摩尔根 著
秦学圣 汪季琦 顾宪成 译
秦学圣 校



印第安人的房屋建筑 与家室生活

文物出版社

印第安人的房屋建筑 与家室生活

〔美〕 路易斯·H·摩尔根 著

秦学圣 汪季琦 顾宪成 译

秦学圣 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

(京)新登字056号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编辑 刘志雄 许晓东

印第安人的房屋建筑与家室生活

[美] 路易斯·H·摩尔根 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开 印张: 10.25

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0194-4/K·72 定价: 10.00 元

目 录

导论 (1)

序言 (20)

第一章 社会和政治组织 (24)

第二章 款待宾客的规矩及其普遍性 (64)

第三章 生活中的共产制 (86)

第四章 关于土地和食物的风俗习惯 (102)

第五章 新墨西哥北部印第安人的房屋建筑 (129)

第六章 新墨西哥定居印第安人的房屋建筑 (163)

第七章 圣胡安河及其支流定居印第安人的房屋废址 (190)

第八章 圣胡安河及其支流定居印第安人的房屋废址
(续) (216)

第九章 筑丘人的房屋建筑 (240)

第十章 阿兹特克人或古墨西哥人的房屋建筑 (264)

第十一章 优加坦和中美洲定居印第安人的房屋废址 (292)

译校后记 (318)

导 论

十九世纪的社会思想家，象路易斯·H·摩尔根(Lewis H. Morgan)那样对二十世纪有如此广泛影响的人实在屈指可数。所有名垂后世的社会科学家都至少通过两种途径影响他们的社会：一种是直接通过他们对社会科学或哲学的贡献达成的；另一种是隐密地改变考察世界和社会的整个文化观点的模式。可以把这两种影响视为科学战线和第五纵队。很少有学者象摩尔根那样如此生动有力地体现出科学家与第五纵队队员之间的区别。

摩尔根的地位及其影响

众所周知，摩尔根在纽约州的罗彻斯特经商并从事律师业务，但他大部分时间却在自费进行广泛的民族学研究^①。虽然他和纽约州的一些博物馆和在鲍威尔(Major J. W. Powell)领导下的美国民族学局有密切的关系，但一直处身于学府的漩涡之外(他曾经谢绝过康乃尔大学的聘请)。

摩尔根认为自己是一个科学家，他最具说服力的主张之一——建立新的、科学的民族学——就是在本书末提出的。他的社会科学尽管在事实和解释方面尚存在问题，但在两种意义上是正确的：它为此个学科的进展开辟了道路，它的宗旨改变了西方世界流行的主观想象。可以要求一个人对他自己的科学工作负适当的责任，而不能对其所涉及的一般文化的理论有苛刻的要求。

摩尔根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最早激励者之一。恩格斯关于家庭的书，是在摩尔根著作基础上修改而成的。马克思为要写一本关

于摩尔根理论的书曾经做了大量的笔记,但此书未能写出(参见注1 怀特著作的第xxxiii页)。*《古代社会》*自1877年最初发表以来从未绝过版。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出版机构一直使这部著作保持与公众的接触。但是,正如莱斯利·怀特(Leslie White)已指出的,摩尔根出身于资产阶级,既不是共产主义者,也不是革命家。他从未怀疑过美国的制度(如他所相信的)是至为完善的社会结构。这一点他在本书最后数页已清楚地加以阐明。

马克思很重视摩尔根的理论,因而受到他的影响。马克思需要摩尔根的理论把社会政治现象同他的生产方式革命的进化概念联系起来。摩尔根的人类进步的几个阶段的学说符合马克思的观点,而如象巴赫芬(Bachofen)的理论则不然。

不过,就摩尔根本人来说,作为他的理论基础的几个发展阶段的提出,却是为了截然不同的目的。摩尔根的艰巨任务在于把在他进行工作以前数十年间涌入的某些关于外国社会的大量资料加以组织,并对进一步的收集赋予意义,且使之系统化。当时,地质学、古生物学、生物学和民族学都已有了发展,旅行家和传教士们的著作中所包含的关于外国社会的大量资料真是汗牛充栋。利用旧的观点已无法来透视地理和人文千变万化的全貌,也无法展望巨大的时代转变的新的前景。实际上,旧的思想范畴不得不分崩离析,十九世纪急需一种新的世界观,创生论已岌岌可危。

摩尔根或许从未料到他的著作成为奠定那种新的世界观的一个重要因素。事实上,很难说摩尔根在当时已意识到世界观在发生变化。莱斯利·怀特曾强调说,摩尔根所固持的是十九世纪初叶基督教的世界观。尽管如此,他本人从未信仰过那种世界观的个人得救的教条。

摩尔根提出发展阶段论的目的是要解决一个非常小的问题。他对美洲印第安人来自何方、如何到达他们所在的地区以及他们的社会组织与古代的非常相似等问题很感兴趣。摩尔根首先是一

个民族志学者(ethnographer)。他甚至坠入过民族学学者们常遇到的大多数陷阱：他在那些为了了解“他的民族”——易洛魁人所需要的专门化的和有局限性的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概括性的学说。他竟然难能可贵地超出了当时占优势的民族中心主义(出自他本民族的文化)，但以后不久又坠入易洛魁文化的陷阱，他对易洛魁文化最早曾作过明智的研究。摩尔根所收集的大部分资料来自他自己的实际调查和大量通讯。他是最早使用调查表提问的人之一，这些书面问题是向“科学专家”，而不仅是向提供消息的人提的。

总之，摩尔根的影响超出了他研究的问题和他对社会科学贡献，他成了一种新世界观的创造者之一，这种新世界观就是后来所谓的“文化进化论”，或称为“社会达尔文主义”。一个时代的新世界观的创造者似乎不可避免地要成为下一时代的替罪羊。正如他曾受到过分的称誉一样，摩尔根后来也被不公正地抛弃了。

正如一个时代的作家——科学贡献和所起的“第五纵队”作用都很大——成了下一时代的替罪羊那样，一个时代的替罪羊也可能成为下一时代的带头羊。罗威(Lowie)、鲍亚斯(Boas)、雷得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以及其他许多二十世纪初期的人类学家对摩尔根是寓贬于褒，忽视他的贡献，并对他进行谩骂攻击；唯独莱斯利·怀特发动了复兴摩尔根学说的运动，这是当今人类学界公认的事实。

人类学界曾经有数十年几乎不读摩尔根的著作。如果有人摆脱摩尔根的诋毁者的极端指责和后来赶潮流者的强词夺理，重新阅读他的著作，将会使人感到相当惊讶。

摩尔根首先作为一个社会人类学家，开始研究各种社会关系和它们的结构，而不是各种文化特质和它们的簇合。

用现代人类学的范畴来研究摩尔根的著作，可以说他既属于功能学派又属于进化学派。他持有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关于社会

群体和人类的需要的理论，还有一个以文化作为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概念(尽管他不曾使用这些词)。他充分认识到任何文化领域中的所有制度的相互联带关系。作为民族学学者的摩尔根提倡对特定社会须进行仔细地考察(他本人对易洛魁人就作过这类的考察)。他的这种主张很容易被认为是与鲍亚斯早期的、米德(Mead)中期的或伊凡斯-普利查德(Evans-Prichard)成熟期的看法相一致。

摩尔根的著作

摩尔根在人类学方面的著作是一个井井有条的体系，这一点与泰勒(Tylor)或鲍亚斯的著作不同，后者在研究方面都不如摩尔根那样专心致志。所以在评价摩尔根的任何一部著作时，都需要弄清楚它在其理论体系中所占的地位。事实上这种体系是明确的，但却成了导致曲解摩尔根整个论旨的主要因素。摩尔根在其每一本书的开头总是扼要地重申他以前的论旨。他的批评者往往重视其提要而忽略了他原来的论述。莱斯利·怀特曾经指出，摩尔根在写《古代社会》时相信，他在《亲属制度》(System of Consanguinity)中所提出的理论“是绝对可靠的”。怀特的意见概括起来就是说：在摩尔根撰写他的那些提要时，他竟然完全不顾最初提出他的理论时所应具有的小心谨慎。所以说，每一个提要都显示他某一特殊观点的强点和弱点，注意前后文的关系，可以看出摩尔根后一著作中的观点存在于其前一著作。但如果脱离上下文来理解，如下面所举的本书中这样的两个段落，看起来似乎都很武断。

“美洲土著的民族名称都用动物或无生物的名称，决没有用人名的。”(本书第31页)

.....

“除具有氏族、部落成员的资格和共同语言外,没有其他可能的途径以平等的地位与一个联盟建立关系。”

(本书第 46 页)

不过,摩尔根所写的一些提要也是其优点之所在,使我们可以看出他从民族志研究者转变为比较社会人类学家的整个过程。在对易洛魁人作了基本的民族志考察^②之后,他进而对各种亲属制度作了比较研究,其目的在于正确地观察它的某些发现并使它们得到证实^③。这种研究使他得到一种方法和主题(社会组织),利用这一主题他就有可能把所有民族志资料纳入一个单独的模型^④。他的最后一部著作(也就是本书)的特点,就是在建筑与社会结构之间建立相互关系。

因而对摩尔根著作的任何评价都必须分两个步骤进行:首先对这一学科的前进过程中经过修正或得到肯定的那些理论细节作出评价;然后确定在他全部著作中占统治地位的具有广泛性的概念是否站得住脚。

房屋建筑与家室生活

摩尔根的这部最后著作在今天仍具吸引力和启发性。尽管它的论述现在不能继续受到一致的赞同,但是尚没有一本涉及类似范围的书来替代它。确实,它的论点今天才开始为研究人类空间关系学(Proxemics)的专门科目所采纳。“人类空间关系学”是研究社会结构与其所在地域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建筑与其所在位置之间关系、运输方式与人的需要之间关系的学科。该词首先由爱德华·霍尔(Edward Hall)提出。因此,象其他人类学经典著作

一样,必须在充分了解其问题和理论背景的前提下阅读本书。

摩尔根这本书里的问题是带有根本性的;住房建筑在社会组织方面向人类学家(不管他们是民族学家,还是考古学家)显示了什么,以及社会组织如何与生产技术、生态调节相结合,影响住房和公共建筑。

摩尔根处理问题的方法只能称为“功能——进化”法,这个词在下面将要予以讨论。

第一章和其后三章的大部分是摩尔根对其论旨的提要。易洛魁人的资料成了摩尔根借以判定所有其他民族志资料的模式。《亲属制度》和《古代社会》中的论点是在既定事实的可靠基础上提出来的。《房屋建筑与家室生活》原拟作为《古代社会》的第五部分,但由于原稿过长而被略去了。摩尔根曾把其中某些部分写成几篇文章发表,后来又把它重新整理并加了导言性的概述。

这本书的弱点在第十章,它几乎是以前发表过的一篇文章的翻版^⑤。摩尔根本人就说过,这一章本应重写以便与班迪里尔(Bandelier)的新资料取得一致。第十章也由于摩尔根很少有地对他的资料提供者、官方人士和极少数反对者的讥讽而受到损害。他不仅能够用更可靠的资料把这一章重写得更好(如果班迪里尔的资料确实是更可靠的话,这点还有争论),而且还能平心静气地把它写得给人以更为深刻的印象。

在这部著作中还有几处应予修正。虽然它们对于主要论点没有严重影响,但在我们接触本书所包含的更具有重要意义的见解和分析之前,应该举出其中几处提请读者注意。摩尔根对于阿兹特克人和玛雅人的社会结构的解释是欠妥的。摩尔根关于单系继嗣群以及这些群体在他所提出的发展阶段中所处的地位的理论,与西班牙编史者留下的关于社会组织的不可靠的资料的结合,导致他的错误;他认为的那种群体实际上并不存在。

摩尔根关于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河流域筑丘人的理论也是欠妥

的。1960年以后（几乎在摩尔根写此书后一百年）才对筑丘人的遗址作了适当的发掘，这的确出人意外。摩尔根认为这些土丘是房屋遗址。而现代的学者认为它们是坟丘。过去这些土丘上确有建筑物，但不大可能是房屋建筑。因为没有垃圾堆，而且在距土丘不远的平整的地面上发现有一排排房屋的证据。到目前为止，发掘的最大的一个土丘是圣路易（St. Louis）附近的卡荷基亚（Cahokia）遗址，那里有大约二十个大型平顶土丘，在它们邻近的地里有三百八十五所房屋的遗迹^⑥。所以，本书244—260页把土丘描述为房屋遗址尽管高明，摩尔根为“高堤村落”所作的复原图尽管精致（图47、48），但多属于推想，很令人遗憾。虽然如此，它们比当时，或以后数十年的其他任何解释都更具似真性。

在《房屋建筑与家室生活》中有两个术语需要特别加以评述，它们是土地保有权（land tenure）和摩尔根所谓的“生活中的共产制”（communism in living）。

摩尔根所使用的“生活中的共产制”这一术语的含义与人们今天所理解的含义十分不同，也与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所理解的含义大有区别。在今天来表达摩尔根这一术语的概念，我们宁可勉强使用“公有制”（communalism）这个词。意思是说，某种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社区（community），它比核心家庭大，是消费的基本单位，而且还可能是生产的基本单位。欧文（Robert Owen）所说的社区比集体农场（或甚至比以色列的集体农场）更接近于摩尔根所说的社区。

此外，摩尔根是在回顾以往的共产制时期，而不是探索未来的共产主义时代。对他来说，十九世纪一夫一妻家庭中的和新工业体制中的劳动分配，比他所谓的“生活中的共产制”大为先进。摩尔根在术语方面的困难反映出我们现在仍然亟待进行的工作（据我所知目前还没有进行这项研究），我们需要对家族集团、家室经济、家务劳动的两性分工和其他分工进行认真的比较研究，同时

对各种类型的家族单位(乃至如福特斯[Fortes]⑦所说的,与标志世界各种社会家族单位的各种不同的活动进行的先后次序)与其社会概况是怎样协调的的问题进行研究。

土地保有权即使在现代也不是那么简单的问题。正如摩尔根或他的后继者对家族集团作过不适当的比较分析那样,他们对较大规模的、居住在一定区域的群体以及由这些群体所产生的居住方式,也没有进行适当的比较研究。认为居住方式基本上要通过“财产”、“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来研究的看法是有问题的。这是民族中心主义的另一表现,即试图把一种特化了的西方制度的术语转化为适用于不同社会文化之间的比较研究的术语。这样难免会从西方制度的投影中得出大量含糊不清的结果。

“土地保有权”以及人类聚居方式的其他方面为考察人类的领土原则提供了一条途径。甚至在领土安排方面不显示侵略性的动物(人类却显示侵略性),也必得把它们自己安置在一定的地域空间。这种安置事实上正是所作社会安排的重要反映(也是原因)之一。欧美社会通过契约手段(包括条约)以及法律的执行机构已维持领土并列达数世纪之久。“土地保有权”一词是从封建时代沿用下来的。随着历史发展,法律背景已经从赐与采邑的原则转变到契约的原则。现在西方,处于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区通过契约购买和租赁土地获得居址和生产所需的地盘。使人与其利于发展的空间相结合的是法律关系。

摩尔根也以他自己社会文化的和职业的局限性来看待领土:

“任何印第安人,不论是属于易洛魁人、墨西哥人或秘鲁人,拥有一寸他可称为是自己的土地而且有权出卖和无条件地让他合意的人继承的情况是完全不可能存在的。”(本书第 116 页)

当然没有这种可能。但是摩尔根借助于社区公有权所作的解释并非唯一的解释，那不过是为他作最低限度阐述所必需的一种解释。观察这种情况的更好的办法是弄清楚社区的组织基础是什么，这些社区怎样散布在地球表面，以及它们在各处如何开发地面以满足其日常需要。摩尔根未弄清楚的是：我们所理解的土地保有权可能已摧毁（基本上确已摧毁）扩大式家族的血缘基础。把扩大式的家族的家室看成为“拥有”“土地”的社团法人（使用一个文学的隐喻）不过是换用了几个名词，而非准确的解释。较好的说明则是：扩大式的家族居住在一个由社会关系（存在于它的成员之间的以及它与其他类似集团之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空间。这个空间得到开发也受到保护。“无条件地继承土地”形式的法律“权利”的概念，准确地说是让渡，因为当社区（不管是什么样的社区）遗留下这一块土地，而且不继续利用它时，“权利”便终止了。摩尔根是以使用权的笼统概念来说明这种情况的。

总而言之，每当摩尔根的解释模式与他所使用的资料相左时，他的解释总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们也都如此）。人们应该时常问一问，我的解释模式的来源是什么；然后再进一步问，它是否有足够的灵活性和广泛性，以便不致于以我自己的模式（不论其来源如何）去摧毁另一个民族的模式。

摩尔根的持久贡献

在评定摩尔根的持久贡献时（如我们已注意到的他的各种著作是一个整体），必须对他的所有著作进行全面的考察。

摩尔根最持久的成就来源于他不时地超越他本身的文化背景和他的职业所体现出的模式的能力，正如他的（和我们的）缺陷出自显明无能超越那种模式一样。其他评论家可能不同意这种看法，

但就我而言，他在理论方面的三个最大贡献是：亲属称谓理论（尽管今天这一理论的大部分已被取代）、氏族理论（至今尚未被取代，因为它是正确的而且还比较完整）和家族集团的总体论。

“氏族”（gens）一词是称一个父系亲族集团的拉丁词。摩尔根把这个词用于称任一父系亲族集团或母系亲族集团，但从未用作两种亲族集团的统称。大多数后来的人类学家统称父系和母系亲族集团为“单系继嗣群”^⑨。

单系继嗣群的原则很简单。它基于这样的信念：父系和母系血亲之间存在着某种本质的生物学差别（本质差异多端，而且离题太远，兹不赘述），因而某些特质和某些社会关系可能与父系或母系有关。用涂尔干（Durkheim）的话来说，血缘一般会导致极“浓厚的”亲族关系，这种关系涉及许多特性和许多义务。但是继嗣群任由一个民族在不排除其他特性的情况下对某些亲族特别强调一两个特性。因此，一个社会就在一个新的范围内应用亲族伦理：不仅承认家庭及基于家庭而建立起来的任何家族和地域性群体，而且还要给一个有能力担负更特殊化任务（正是由于不要求它担负所有的任务）的相对大得多的群体以正当的地位。

因此，单系继嗣群或氏族便从家庭责任中解放出来，同时还能够利用家庭的感情动机和亲族伦理，结果便产生了一个极简单的、有弹性的和具适应性的组织。它可能是一个比家庭或其他群体更大的单位，在其不断扩展的社区内享有政治或法律生活；它可能是一个属于经济的生产和分配单位；它可能构成社会礼仪的基础；它可能提供教育、社会安全、情绪稳定以及人们所需的其他许多东西；但就是不能指导家庭或家族的较深邃的功能：性欲的控制和表达，生殖和儿童的社会化，家庭的劳动分工。

摩尔根懂得这些事情。他还懂得实际上能组成单系继嗣群的人数有具体的限制，超出这些限制亲族伦理对于保持可预见的社会生活就不足用了。于是其他类型的道德（契约道德、社会责任道

德、公法道德、金箴道德或市场道德)必须引进,以使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具有活力和光采。摩尔根的缺点在于认为单系继嗣群在历史上的普遍存在,只是因为它满足了随着人口增长和技术改进而出现的需要。它确实是普遍存在的,而且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其他那些基于契约、近亲或明显地表达了共同利益的组织也是普遍存在的,同样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此外,摩尔根最先对家庭 and 家户作了有效区别。家庭是一个亲族团体。家户是一个地域性团体。几乎在世界上所有的社会中被认为是家户或家族团体的地域性团体是建筑于亲族的某种结合(扩大式的家族的某一部分)上的。但这种事实并不能说明家庭 and 家户是一回事,它们之间有完全不同的明确特点。

现代的摩尔根问题

摩尔根最热切关注的两个问题——进化论和人类空间关系学,至今仍属人类学的新领域。摩尔根的著作出现在文化进化论或社会达尔文主义成为信条之前。尽管在他之后的大多数进化学派理论家的理论直接奠基于他的理论,但都不合时宜地说他不过是一位进化论者。而如果说他是一个功能论者,那也会同样的不合时宜。不过在今天即使最草率地浏览一下他的著作,也会发现自他以来出现的所谓功能派理论。摩尔根的理论出现在进化派理论和功能派理论的区分之前,而在今天我们可能不得不说功能派理论扎根于进化理论,而且进化理论甚至扎根于他的民族志研究。这两种理论在摩尔根的著作中没有区别开,因此在关于这两种理论融合在一起的方式方面,他给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线索。

构成功能学派理论基础的两个互相关联的设想是:(1)人类的风俗制度(因而还有其文化)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事实上是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2)在一个单独的社会或社会领域内,人类的各

种风俗制度感性地、而且实质地相互关联，因此，一种制度起了变化显然会引起另一些制度的变化。

摩尔根在这两个设想之外还增加了第三个：这些制度在满足人的需要和社会需要的过程中，使人们获得满足需要的更有效和更有价值的手段；在此过程中，这些制度可能引起一系列新的派生的需要，这些需要是它们本身不再能够满足的⑩。

于是，制度在满足需要中又引起新的需要，在寻求满足中，社会变迁便发生了。一个制度一旦发生变化，其他某些制度也会随着发生变化。而变化一旦发生，使用简单化的解决办法是不可能扭转形势的，这只能使问题复杂化。所以，作起来困难多而收效少。

在这种格局中，功能学派的理论基本上属于进化学派的理论，功能论没有进化论就达不到充分解释——每种理论都可能解答有限的问题和不同的问题，但在解决另外一些问题方面，它们还十分需要“友好合作”。

摩尔根已十分清楚地指明了这些观点。下面这句话再好不过地表明了功能论的第一条原理：“人类的每种具有持久性的制度是与持久的需要分不开的。”（《古代社会》第98页）第二条原理（制度和文化特质的相互关联）体现在摩尔根关于家庭结构和亲属称谓之间的关系，或家庭的相互作用与住房建筑之间的关系上。第三条原理（功能进化的原理）从下引段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城镇在产生社会状况变迁的同时出现了管理艺术方面的新需要。（《古代社会》第264页）

在延续了很长时期以后，氏族组织终于在……文明的要求下解体。它曾经在各个文化发展时期统括社会的一切，直到它通过经验获得一切文明因素时却又证明它不能应付这些因素。（《古代社会》第350页）

在本书中出现了如下功能——进化观点：

“我已经以款待客人的风俗和生活中的共产制为端绪来解释这类房屋建筑。”(本书第315页)

“这种家庭的弱点在于没有能力单独对付生活中的斗争，这就导致所有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部落建筑联合大公寓；由氏族组织的根据血缘原则联合起来的一些有亲族关系的家庭共居在里面。”(本书第278页)

象这样的例证甚多，不胜枚举。确实，摩尔根关于进化方面的最大的缺点之一来自关于功能的必要条件的过于僵硬的看法。群队组织是一个有限性因素，群队组织只能在人口密度和技术达到某种复杂的水平以前才能把人组织起来。此后这种组织不再适合需要时，它必须分成两个或者需要一个新的而且简化的社会机构。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然而，摩尔根认为在一切情况下，群队组织的进一步的发展则是单系继嗣群。我们已经注意到，许多别的组织类型能够满足同样的需要，所以从进化的意义上来讲，它们也能接替群队组织。摩尔根有正确的眼光，但却过早地使它受到局限。

现在我们了解能放在进化的阶梯上的是地域群(而不是家庭)^⑩。了解这一点可能会使摩尔根避免或许是他的最显著的失误，总的说来是依赖一个遗存的理论，具体说来是依赖遗存的亲属称谓的理论。当代大多数人类学家都承认地域群才合得上进化的梯级，而某些类型的地域群建立在血缘原则上，另外一些则不是。然而，认为已知的现存家庭结构的各种类型构成一个进化过程是很值得怀疑的，尽管它们从一种类型转变到某种类型比转变到其他一些类形较为容易^⑪。摩尔根为了建立他的进化阶段的理